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1555621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麻豆區「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」為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、第17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三、110年11月5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」：

- (一)名稱：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。
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大埕9號。
- 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(詳附圖)

- 1、本體及面積：(紅框範圍內)建物本體和旗桿座，麻豆區東角段476地號部分、476-1地號部分，面積約220.895m²。
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北以建物本體往北延伸約9公尺為界，其餘則依地籍為界線，將麻豆區東角段476-1地號部分、476地號、477-5地號、477-7地號、478-5地號，面積約1560.037m²。
- 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對外聯繫通道，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將東角段476-1地號部分；476地號、477-5地號、

477-7地號、478-5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，如圖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1、指定理由：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本建物原為三落，雖僅存前二落，然其建物構法、形制保留了傳統建築元素，表現不同時代營造技術之特色，例如磚砌方式和鐵剪刀壁鎖，且郭氏族人多為地方舉人、保正及教育界人士，反映麻豆大埕地區發展史之縮影。
- 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 日南市文資字第1101555621A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葉澤山